

睢阳区 1097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考场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张红伟王嘉浩)7月30日上午,睢阳区组织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集中考试,全区1097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本次考试,各考生冒雨踊跃参考,全面展示了睢阳区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考前,睢阳区高度重视此次考试,进行了周密部署,细化考务流程,从考试对象资格审查、考试范围、

考场安排、监考要求等各个环节做到精细化、流程化。考试期间,市纪委、市司法局组成巡视组对考场纪律进行全程督导。

此次考试,结合行政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实践中常见问题,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进行,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内容,重点考察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程

度,以及灵活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次考试更加注重执法理论与执法实践相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准确把握法律适用、进一步加强规范化执法夯实基础,对提高全区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为百姓搭建说事议事调事平台

本报讯(记者王冰)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是发现矛盾纠纷、解决问题、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辖16个社区,面积21.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13.2万人,发展、稳定及民生任务较多,基层治理呈现出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近年来,平原街道办事处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百姓搭建说事、议事、调事平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探索基层治理工作的新模式新路径,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商丘版”。连续两年获评省、市平安建设及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多网格管理。优化调整多网合一。50个社区网格推行“五联互动”工作机制,每格配备1名民(辅)警,发挥警务网格作用。动员物业、快递、外卖等社会力量,组

建了16支义警队伍,发挥义警网格巡查员、安全员、宣传员等作用,调解矛盾纠纷22起。打造“五老协会”“青年党员”等10余个志愿队伍,志愿网格实施服务项目20余个,创新建立68个功能型党支部,党员网格将服务延伸到小区、楼栋。

多维度化解。推行心理融冰法。打造街道专业心理咨询室,将普通接待与心理咨询有机结合,疏导焦躁情绪。推行专业调解法。6名专职调解员、42名兼职调解员进驻小区化解矛盾。充分发挥司法调解作用,打造“红梅工作室”品牌,深受群众欢迎,其做法被省、市媒体报道;推行熟人和事法,发动德高望重、热心服务的各类“能人”,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优势,贴近群众解决日常纠纷;推行情理疏导法。人走近、话谈近、心贴近,细心疏导和正确引导。推

行代表帮扶法。推行“六个一”工作机制,“两代表一委员”走基层收集民情民意,办结民生实事38件,收集意见建议21条。

多层次排查。开辟“线上”渠道。依托“智慧平原”政务微信,直线联系辖区2.9万名居民代表,实时掌握社区情况和居民诉求。用好“线下”平台。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有事好商量”等居民家门口的“民情站”,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办结民生实事630余件。形成联动合力。公安民警、志愿团队、社区干部定期排摸、走访,梳理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动态调整重点管理区域和管理对象。上半年搜集涉稳群体信息67条,筛查不安定因素28条,已全部清零化解。

多举措推进。贯穿“民生为本,服务为先”社会治理理念,探索开门接访、精

准处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深入走访、倾力稳访“六访”工作机制,立足于早、化解于小。上半年接待群众210余人,解答、处理各类矛盾纠纷80余起。

多机制落实。建立日报告、周通报和预警研判、案件包保、定期奖惩等工作机制,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在发展中统筹稳定,在稳定中谋划发展,勇于面对问题、用心化解矛盾、用情梳理情绪,着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吸附在当地,以一域之稳服务全市全省大局之安。



市人民检察院

评审典型案例 提升案件质效

本报讯(记者王冰李良勇通讯员高林杰)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专家评审活动,评选出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典型案例和全市检察机关“十优”典型案例。

入围此次专家评审环节的30件案例,经过前期个人自荐、基层院推荐、中院初审等多轮筛选,从78件推荐案例中脱颖而出,展示了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工作成果。来自省人民检察院、商丘师范学院等单位的12位专家评委对参评典型案例进行现场打分,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会上,入围典型案例的承办人结合多媒体示证进行现场讲解,逐一展示候选典型案例的办案情况和监督成效。专家评委对参评典型案例进行现场打分,当场公布评审结果。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典型案例和全市检察机关“十优”典型案例。省人民检察

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石瑞敏,上海顺耀律师事务所律师汪继华代表专家评委作了精彩点评。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赵伟锋强调,要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持续提升案件质效。要围绕打造“精品”案例,持续提升案件质效。要更加突出办案质效,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罪名适用、法条选择、证据审查、量刑建议、庭审指控上更加精准、更加专业。要同向发力擦亮“品牌”,持续提升案件质效。全市两级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要叫响做实“一部一品”,准确把握法律精髓,把案件办成“佳案”“铁案”。



近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21名复转军人到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现场观摩学习,开展“八一”主题党日活动,重温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接受红色教育。胡仲宇摄



协办:安徽御斛春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18135708677

法治在线

全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王冰李良勇)近日,全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推进会议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并向全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集中交办16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会议指出,要统筹把握契合与融合的关系,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契合法治建设的需要,关键是要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有效发挥法治智库作用,主动融入中心大局,积极参与党委和政府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不断提升服务科学决策和法治实践的能力水平。

会议要求,要统筹把握常抓与常新的关系,立足工作职责,聚焦工作重点,坚持常抓不懈,注重方法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纵深发展,努力打造法学会服务科学决策和法治实践的精品名牌。

会议强调,要统筹把握实施与实效的关系,加强组织领导,遵循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工作,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及时研究解决推进首席专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实施过程中用实效来检验,巩固拓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成果,为推动商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智慧和法治力量。

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分管法学会工作的副书记、法学会负责同志和部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加了会议。

睢阳公证处

专业更精 服务更暖

本报讯(记者李良勇通讯员崔文轩袁晓军)近期,天气炎热,睢阳公证处公证员在对一在建楼盘施工状况进行公证服务中,一层楼一层楼地攀登,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取照,最终经过连续10多天艰辛的工作,规范、高质量地完成了施工进度保全公证业务,既预防了建设方与施工方矛盾纠纷升级,又有效助力了平安创建,有力服务了营商环境。

近年来,睢阳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服务便民利民、优化环境、化解矛盾、护航经济的综合功效,扎实有序开展一线公证服务。他们积极推动党建学习教育常态化,领导带头学习新思想、新理论和新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针对公证办理中出现的难点、疑点问题,即时召开“诸葛亮会”,集思广益、综合解析,以达到依法办理、强化素质,提升效率、促进规范的效果。

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该公证处积极推进联动创新便民服务,创新设立不动产与公证联动窗口,全面开启“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新模式,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继承、赠与等公证事项时,可以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做到群众只跑一次,即可拿到公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极大地提高了效率,方便了群众。人性化、便捷化设施周到配置,让来办证的群众真正感受到真诚的沟通、通俗的讲解、流畅的服务。

睢阳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敏要求睢阳公证处,要强化培铸专业力量,坚持笃行奋斗,着重打造新时代学习型、精业型、质效型、便捷型公证团队,将便民服务、精准服务作为一以贯之的追求,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在创新探索上,要注重研判学习,发扬勤于学习、善于学习、钻研进取的精神。在服务营商环境上,发挥公证业务的为民助民、定纷止争、调解促和、优化环境的特殊功效,为服务睢阳经济发展和平安创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 开展反间谍法宣传及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管景梅)近日,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在民权县司法局领导组织带领下,在民权县东区民生广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宣传活动。

今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公布明确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完善了间谍行为的定义,在加强反间谍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此外,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还明确了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在反间谍工作中的安全防范责任。

又讯(汪胜龙 彭元培)近日,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了“‘律’心永向党”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律所全体党员举起右手,紧握拳头,郑重庄严地齐声宣读入党誓词,誓词的宣读铿锵有力,大家内心澎湃不已。活动仪式虽然简短,但意义重大。党员律师纷纷表示,重温入党誓词是在提醒大家要时刻牢记党员的终身使命,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要始终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睢县法院持续优化司法鉴定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郭峰李方弟)今年以来,睢县人民法院技术科多措并举,整合优化司法鉴定工作,完善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高效助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鉴定在“路上”,司法暖人心。该科干警坚持为群众着想、为群众方便,让干警多跑腿,让鉴定工作到案门。汤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病情严重,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于是,技术科干警及时联系鉴定机构,邀请鉴定人员到其家中现场办理鉴定事宜,避免了当事人来回路途加重病情的风险,有效减少了诉累。

鉴定在“心坎”,减轻惠民生。涉农农民工案件是社会十分关注的民生案件,对于此类案件的司法鉴定工作,该科干警更是把广大工友当作亲人,

放在心坎上,想方设法减免鉴定费,为工友们解忧愁、化纠纷。王某向某建筑公司索要工程款,申请对施工工程进行工程造价鉴定,按照标准需收取鉴定费27万元,而王某本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力全额缴纳鉴定费。案件的源头是涉及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民生问题,为尽快帮工友讨回工资,减轻工友们的经济负担,干警主动向鉴定机构说明案件情况,请求机构减免鉴定费。最终在当事人支付条件许可下收取鉴定费10万元,并督促鉴定机构在短時間內出具评估报告,确保了案件及时审理和判决。

鉴定在“云端”,群众少跑腿。线上开展司法鉴定工作,是智慧法院建设的内容之一,该院技术科在“云端”开展工作,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不

用社会救助款来减少赔偿金额,此路不通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刘艳磊 王建华)社会救助捐款可以抵扣减少侵权人应承担的赔偿款吗?近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不可以。

被告王某驾驶小型客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制动不当方向失控,造成小型客车乘车人杨某受伤、小型客车及高速公路路产设施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被告王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杨某在医院住院治疗51天,花费医疗费147782.09元,王某为杨某垫付医疗费28821.5元。杨某仅主张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其他损失待伤残等级确定后另案起诉。另查明,王某和杨某是朋友关系,杨某系免费搭乘王某驾驶的小型客车(非营运机动车)同去工作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杨某未系安全带。结合事故责任酌定由被告王某对杨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杨某自担30%的损失。事故发生后,王某为原告联系水滴筹负责人,协助原告筹集到24781元救助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水滴筹是社会爱心人士对原告的救助捐款,是社会大众通过水滴筹平台,对原告的捐赠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的侵权关系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原告从社会中获得捐赠不应减少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且该款项数额并未超出原告自付的医疗费部分,故不应予以扣除。经审理后,法院判决王某赔偿杨某医疗费74625.96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社会救助类的公益筹款平台越来越为人们所熟知,也为更多经济困难的大病患者带来了新的希望。其建立初衷是聚集社会力量来帮助那些经济困难的大病患者,挽救患者生命,帮助患者走出困境。不论发起人是谁,捐款者的目的都是帮助患者而非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否则就是把捐款者的善心扭曲为侵权人谋利的工具。另外,患者获得筹款后通常会采取其他方式回馈社会,实现慈善公益的良性循环,因此,在侵权案件中公益筹款不应抵扣侵权人应承担的赔偿款。

